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49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30;

2、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汤业国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的总体情况:

股东(代理人)3人,代表股份319,817,826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2.24%。

其中:

1、内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内资股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份314,097,526股,占本公司内资股股份总数的58.99%;

2、外资股股东出席情况:

外资股股东(代理人)1人,代表股份5,720,300股,占本公司外资股股份总数的1.24%。

四、提审议案及表决情况

特别提示:由于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空调")作为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以下普通决议案中第11项议案,故其所持有股份不计入该项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之内。

序号	普通决议案	表决情况	票数(股)占有表决权股份的比例(%)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股份	315,663,526 98.70%	1,929,800 0.60%	2,224,500 0.70%
		表决结果	通过		
2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股份	315,663,526 98.70%	1,929,800 0.60%	2,224,500 0.70%
		表决结果	通过		
3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股份	315,663,526 98.70%	1,929,800 0.60%	2,224,500 0.70%
		表决结果	通过		
4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200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5	审议及批准《关于续聘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和德豪基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2009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授权董事会决定其酬金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6	审议及批准《关于本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5,663,526 98.70%	4,154,300 1.3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7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8	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	选举周小天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3)	选举于淑珉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4)	选举林澜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5)	选举张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6)	选举刘春新女士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7)	选举张圣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8)	选举路清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9)	选举张睿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非执行董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9	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	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2)	选举高中翔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及决定其薪酬标准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0	审议及批准授权董事会决定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薪酬(税前人民币100万元以内<含本数>)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1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与海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附属公司于2009年5月19日签署的《<业务合作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以及在该项协议下拟进行的持续关联交易。	表决股份	69,644,104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特别决议案					
1	审议及批准本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	表决股份	319,817,826 100%	0 0%	0 0%
		表决结果	通过		

注:普通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特别决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39条的要求,本公司聘请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作为本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监票人。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华青春　卢清华

3、结论性意见:

广东国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公司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议案及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决议;

2、2008年股东周年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50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09年6月26日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7人,董事于淑珉女士和林澜先生均委托张明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汤业国先生回避表决以下第二项议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会长;

二、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董事长汤业国先生的年度薪酬为税前人民币100万元;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的议案:

1、同意选举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路清先生、张睿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路清先生为审计委员会主席;

2、同意选举执行董事汤业国先生、于淑珉女士、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路清先生、张睿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圣平先生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

3、同意选举执行董事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于淑珉女士、林澜先生、张明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并选举汤业国先生为战略委员会主席;

4、同意选举执行董事汤业国先生、周小天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先生、路清先生、张睿佳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并选举张圣平先生为提名委员会主席。

四、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周小天先生为本公司总裁;

五、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张明先生、贾少谦先生、刘春新女士、任立人先生、张玉清先生为本公司副总裁;

六、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同意聘任余玩丽女士为董事会秘书,聘任陈振文先生为公司秘书,聘任吕焱松先生为证券事务代表。

上述人员任期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相关简历请见附件一。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请详见附件二。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附件一

简历

汤业国先生,46岁,历任海信电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1999年11月至2003年8月任海信电器总经理,2003年8月至2005年9月任海信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海信空调总经理、董事长,2005年9月至2006年6月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海信电器董事、本公司总裁。2006年6月至今任海信空调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汤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6年5月,在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职期间,因本公司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披露2005年年度报告和2006年第一季度报告,因其为本公司当时的经营层高管,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2007年9月,因本公司没有及时披露有关政府补贴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周小天先生,48岁,历任德国博世西门子集团制冷事业部工程师、博世西门子集团冰箱厂(中国滁州)研发部部长、博世西门子集团中国区技术中心总经理、博世西门子集团制冷事业部制冷系统部部门经理等职。2006年11月至2008年7月,周先生还担任国际电工协会(IEC)、冰箱和压缩机分委会(SC61C)秘书长(代表德国)。2008年3月至12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08年12月起任本公司总裁,2009年2月起任本公司董事。

周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张明先生,38岁,1995年7月加入海信,1998年8月至2004年2月历任海信集团资本运营部副部长、战略研究中心副主任、战略发展部部长。2004年2月至2006年6月任海信集团资本运营总监。2006年6月26日至2006年11月13日任本公司董事。2006年6月28日至今任华意压缩董事。2006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起任海信空调董事。2008年4月16日起任本公司董事。

张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贾少谦先生,37岁,曾任海信集团法律事务部法律顾问,2000年1月至2003年1月任海信集团总裁办公室公关主管,2003年1月至2005年7月任海信集团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5年7月至2007年1月,任海信集团总裁办公室主任。2006年6月至今任海信电器监事会监事长。2007年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

贾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刘春新女士,40岁,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经济师,先后于多家会计师事务所担任项目经理、部门经理、高级经理等职务,具有多年审计及财务管理咨询经历,曾负责过数家企业股份制改组方案的策划、企业改制、清产核资工作以及管理咨询业务。2006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裁。2007年8月8日起担任本公司董事。

刘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2007年9月,因本公司没有及时披露有关政府补贴事项,被深圳证券交易所通报批评。

任立人先生,44岁,1988年加入海信,1999年3月至2002年7月历任海信电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青岛海信计算机公司总经理助理;2002年7月至2006年5月历任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总经理;2006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助理兼海信容声(广东)冰箱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及担任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

任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张玉清先生,45岁,高级工程师,1987年加入海尔集团公司,1989年8月至2003年1月历任海尔冰箱公司设备处副处长、能源动力公司经理、冰箱三厂厂长、冰箱开发部长、冰箱销售公司总经理、冰箱事业部部长等职务,2003年1月至05年5月历任苏州三星电子有限公司冰箱制造部长、总括,06年5月加入海信集团,历任海信(北京)电器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南京)电器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海信容声(广东)冰箱公司副总经理、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海信·惠而浦(浙江)电器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张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陈振文先生,32岁,经济学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英国特许公认会计师、香港会计师公会会员,具有多年的财务、审计工作经验。2007年10月至今任本公司财务部部长,2008年5月起任本公司公司秘书、合资格会计师。

陈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余玩丽女士,31岁,2000年毕业于中山大学,同年加入本公司,历任证券部证券事务主管、总裁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11月起任证券部副部长,2008年12月起任董事会秘书。

余女士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吕焱松先生,27岁,2005年毕业于武汉大学,同年加入本公司,一直从事证券事务工作,2008年1月至今任证券事务主管。

吕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附件二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2009年6月26日召开了200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选举董事长、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等议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在审阅了相关资料后,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精神,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董事会的提名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所选举的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席、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素质和职业操守,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本人完全同意其选举和聘任结果。

独立非执行董事:张圣平　路清　张睿佳
2009年6月26日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51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2009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于2009年6月26日在佛山市顺德区本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2009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郭庆存先生为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郭先生简历请见附件)。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09年6月26日

附件

郭庆存先生,55岁,1987年至2002年任山东大学讲师、副教授、教授、山东大学科研处副处长、山东大学管理学院院长助理、山东大学科技法与知识产权研究中心主任等职,1998年入选山东省专业技术拔尖人才。1995年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做访问学者,1986年参加全国统考取得职业律师资格,并先后在山东省法律顾问处、文翰律师事务所任兼职律师,2002年至今任海信集团总裁助理、副总裁,2006年12月5日起担任本公司监事。

郭先生不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规的任职资格。

股票代码:000921　　股票简称:ST科龙　　公告编号:2009-052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H股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告乃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联交所」)要求而作出。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H股股票(股票代码:00921,股票简称:海信科龙)将于2009年6月29日(周一)上午9:30起停牌,待本公司向大股东青岛海信空调有限公司签署资产重组相关协议并作出相应信息披露后复牌。本次资产重组预案请详见本公司于2009年5月1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发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信科龙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9年6月26日

证券代码:000043　　证券简称:中航地产　　公告编号:2009-37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09年6月25-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9年6月25日下午3:00-6月26日下午3:00。

3、股权登记日:2009年6月18日

4、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中路68号航空大厦26层会议室

5、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6、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7、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仇慎谦先生

8、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权股东」)共69人,代表股份128,122,09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7.63%。其中,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权股东」)共8人,代表股份125,978,9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6.67%;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股权股东」)共61人,代表股份2,143,15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0.96%。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与会董事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的认真审议,大会以逐项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受托经营管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若干地产项目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392,76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645%;反对42,94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212,7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776%。

同意公司受托经营管理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及其全资子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多项与房地产开发业务相关的资产。

1、受托经营管理项目如下:

①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G/M地块(「动力中心/花园」项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9157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4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的财务费用)为2.2788亿元。

②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H地块(「航城大厦」项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华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456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97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的财务费用)为3.6603亿元。

③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D1地块(「鼎城二期西」项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733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49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的财务费用)为13.2376亿元。

④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D2地块(「鼎城二期东」项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6964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28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的财务费用)为4.2656亿元。

⑤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O地块(「北苑改造」项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483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4.69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含建设期的财务费用)为3.8142亿元。

⑥深圳市中航商用置业有限公司持有之中航苑A地块(「中航公寓」项目)(「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商用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中航苑,用地面积为48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5778万平方米,项目新增投资(含建设期的财务费用)为2.3634亿元,该项目为改造项目。

⑦深圳市中航置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之深圳渔农村项目(「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置地开发有限公司68%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渔农村,用地面积为15872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1.621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为19.7亿元。

⑧北京千秋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之北京四合院项目(「深圳市中航置地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北京千秋营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70%股权,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置地开发有限公司68%股权」)

项目位于北京后海,用地面积为1006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1.188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为6亿元。

⑨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之深圳龙华项目(「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市中航长泰投资发展有限公司70%股权」)

项目位于深圳龙华中心区,用地面积为53501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4.6683万平方米,项目预计总投资为21亿元。

2、关于委托经营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以下"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简称甲方,"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丙方。

①涉及委托的项目采取全权委托方式,甲方及乙方委托丙方对以上地产项目进行开发建设和经营管理,其权限包括甲方权限范围内的:日常经营管理决策权、机构设置权、员工聘免奖惩权、薪酬福利分配权。

②甲、乙及丙三方一致同意并认可费用分摊原则及托管费用的类别与计提方式如下:

①从签订托管协议日起,甲方/乙方根据建成物业的销售或留存策略采取不同的方式按比例提取项目管理费,提取方式为:销售部分按照销售回款的4.2%提取,计提方式是按季度提取;留存部分以所对应物业的新增投资(不含地价及拆迁费用)为计提基数,按6%提取,计提方式将计提基数根据项目周期均摊,按季提取委托管理费。

②丙方为项目开发所发生的管理费用和开发间接费用(剔除固定资产及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以所计提的委托管理费为限额在项目直接列支,未达限额的剩余部分丙方以专项技术服务费用的方式向项目收取。

③项目结束后,由甲、乙、丙三方组成联合小组,对项目管理费的提取和支付情况进行审计,并依据审计结果对项目管理费按多退少补的方式进行清算。

④具体的委托经营管理协议将由公司与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三方签署,并在协议中明确相关内容,再行申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人民币15亿元期限延期一年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385,96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236%;反对42,94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219,5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185%。

2008年9月5日公司召开的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同意公司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借款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年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并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利率进行调整,期限一年,即2008年9月5日至2009年9月4日。

为保证公司各地产项目顺利推进,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同意公司继续向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借款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期限延长1年,即借款期限延至2010年9月4日。在此期间,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借款(含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已提供的人民币借款10亿元),年利率在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基准利率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0%,并根据人民银行颁布的同期基准利率进行调整,预计支付利息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实际发生借款时,双方将另行签订具体的借款合同。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58,753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945%;反对42,94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35%;弃权220,4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

公司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于2007年9月19日顺利完成,本次发行共募集资金106,900万元,其中现金90,954.8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现金净额89,439.74万元。2006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均为地产和酒店项目。由于地产、酒店项目具有开发周期长的特点,需要分期分批投入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2008年12月5日、2008年12月23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2亿元,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该项资金的使用将于2009年6月23日到期,在此期间,公司严格按照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使用该项资金,并保证到期按时归还,为公司节约财务费用约600万元。根据目前各个募投项目工程进度,在保证各募投项目正常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预计仍有1.5亿元募集资金闲置6个月以上。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建设的前提下,同意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总金额不超过1.5亿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4%,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预计可以节约财务费用约400万元。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属于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有利于公司拓展业务规模,降低经营成本。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同时也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赣州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555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23%;反对83,638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53%;弃权220,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24%。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中航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的独资公司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为解决赣州中航城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向中国银行赣州分行申请开发贷款,金额为人民币壹亿贰仟万元整(RMB120,000,000.00元),期限贰年,同意公司为上述贷款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的独资公司,注册资本:25,000万元,注册地点:赣州市长征大道国家电网长征营业厅二楼,法定代表人:欧阳昊,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

赣州中航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目前正在开发赣州中航城项目,该项目西临长征大道,北临翠微路和瑞金路,南临丰德园小区,集酒店、商业、住宅为一体。该项目占地面积62,859.3平方米,规划建筑面积为309,479平方米,预计总投资16.7亿元。

该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资产总额564,339,348.10元,负债总额314,339,348.10元,净资产250,000,000.00元,资产负债率55.70%,项目尚未结转收益。

截止目前,本公司实际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76,564万元,占公司经审计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53%。本次担保完成后,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含对子公司的担保)为人民币88,5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不含少数股东权益)的比例为61%。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参与投资设立中航科技城(南京)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深圳中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中航城发展有限公司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6,384,567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4152%;反对42,94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79%;弃权220,900股,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269%。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决定在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所在的江苏省南京市中山东路518号的地块上,开发建设中国航空科技城。为了紧抓中航工业整合内部资源大力发展房地产的大好契机,实现企业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品牌与实力提升的良好整合效果,发挥公司在"中航城"模式的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的经验与资源,同意公司与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中航科技城(南京)发展有限公司,由该公司负责中国航空科技城项目的开发、建设、运营及管理。

1、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参与投资设立的公司:中航科技城(南京)发展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核准名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航空与科技产品研发、技术服务、咨询、风险投资及其成果孵化、转让与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以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为准)。

股东出资情况: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25,000万元,占50%股权,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500万元,占21%股权,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占10%股权,我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9,500万元,占19%股权。

2、关联方介绍

①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坚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646.6万元

注册地址:南京市白下区中山东路518号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普贷运输;房地产开发餐饮、娱乐项目(以限分支机构经营)。一般经营项目:交通运输设备及零部件研发、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自产机电产品、成套设备、相关技术出口业务;工、模具生产、销售;非标准及成套设备开发、制造与销售;机载通讯系统的开发、制造、销售;锻造、热处理加工;开展本公司中外合资经营、合作生产、"三来一补"业务;汽车零配件、炊事用具、地面燃气轮机、发电机组制造、销售;经营本公司生产、科研所需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零备件;技术进口业务(不含国家专项管理产品);物业管理;助力车的生产、销售;项目投资;自有房产租赁;摩托车及液压技术咨询、服务;自有设备、车辆租赁停车场服务。

金城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国有独资)。1949年,南京金城机械厂建立,从事飞机综合修理;1992年金城摩托车集团成立;1996年,改制为金城集团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51.8亿元,实现利润1.01亿元,总资产51.4亿元,净资产25.39亿元。

②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付舒拉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伍拾亿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辰东路18号

经营范围:许可证项目: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劳务人员(有效期至2009年12月31日);甲苯、丙酮、甲基乙基酮、哌啶、乙醚、高锰酸钾、三氯甲烷、硫酸、盐酸、醋酸酐、易燃液体、易燃固体、自然和遇湿易燃物品、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有毒品、腐蚀品销售(有效期至2011年01月17日);机动车辆保险、企业财产保险、家庭财产保险、货运运输保险(有效期至2009年7月12日)。一般经营项目:进出口业务;仓储;工业、酒店、物业、房地产业投资与管理;新能源设备地开发、销售维修;展览;与上述业务有关技术转让、技术。

公司历史沿革: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中航国际)系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前身为: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有限公司和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有限公司)出资,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批准,于1979年成立的企业法人单位,原名"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根据2008年11月17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关于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航空资[2008]11号),由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以其拥有的中国航空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仓民所有制企业)截止2007年12月31日经评估后的净资产出资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并于2008年12月23日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公司2008年实现营业收入2,733,516.53万元,净利润68,097.4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8,937.17万元,所有者权益合计1,066,561.9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500,974.49万元,总资产5,197,103.96万元。

③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名称: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孟祥泰

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整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交道口南大街67号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

历史沿革及主营业务:中航投资是中航集团专业从事投资和资产管理业务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成立于2002年9月4日,成立时公司名称为中航投资有限公司,由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投资设立。随着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与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整合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中航投资有限公司于2009年2月18日更名为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该公司2008年度实现销售收入306.34万元,实现利润32.60万元,总资产62,999万元。

④关联关系

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空技术深圳有限公司的母公司,金城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空技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均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本投资事项构成本公司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参与该投资事项有利于借助中航工业整合内部资源大力发展房地产的大好契机,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知名度,树立企业作为优质商业地产开发商、运营商的专业形象。同时,该项目销售型物业和持有型物业的结合将大大增强公司可持续性发展能力;项目成功运作也将积累公司在"中航城"模式的城市综合体开发运营方面的经验与资源并储备高水平的人才,提升公司的开发实力。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详见附件)。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中航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九年六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春晖股份　　公告编号:2009-016

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6月26日

2、召开地点:本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广东开平春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罗伟董事长

6、会议的召开符